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79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5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6-075 号、2016-077 号、2016-095 号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2016 年公司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渤海四号”）与祥鹏航空开展两架 737-700HH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7 日，南沙渤海四号与祥鹏航空在北京签署了《购机转让协议》、《飞机租赁协议》。南沙渤海四号拟无偿受让祥鹏航空向波音公司购买两架 737-700HH 飞机的购机权利，并在购机后将该两架 737-700HH 飞机经营租赁给祥鹏航空使用，经营租赁租期 12 年，每架飞机每季度租金 135 万美元，租金按季后付，租赁保证金为 135 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唯一股东，同时海航集团为祥鹏航空控股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度发生金额约 27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555 计算折合约人民币 1797 万元），纳入 2016 年度公司与祥鹏航空不超过 1.7 亿元

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298 号名仕银航小区办公楼；

3. 法定代表人：王延刚；

4. 注册资本：1,766,825,914 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6200251612；

7.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货物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礼品销售；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汽车租赁；广告经营。

8. 主要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68%，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3.32%。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7.77 亿元、净资产 33.2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40.46 亿元、净利润 3.42 亿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7.44 亿元、净资产 35.1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2.01 亿元、净利润 1.9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 标的物名称：737-700HH 飞机；

2. 制造商：波音公司；

3. 类别：固定资产；

4. 数量：2 架；

5. 权属：该两架飞机将由波音公司交付给南沙渤海四号，飞机产权归南沙渤海四号所有。飞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7 日，南沙渤海四号与祥鹏航空在北京签署了《购机转让协议》，祥鹏航空将其与波音公司签署的 737-700HH 飞机购机协议项下作为买方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南沙渤海四号，同时南沙渤海四号与祥鹏航空在北京签署了《飞机租赁协议》，南沙渤海四号在购买上述两架 737-700HH 飞机后作为出租人将该两架飞机经营租赁给祥鹏航空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期限：12 年
2. 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 租赁标的物：两架 737-700HH 飞机
4. 租金金额：每架飞机季度租金 135 万美元
5. 租金及支付方式：固定租金按季后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天津渤海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本年度公司与祥鹏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交易公司 2016 年度与祥鹏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358.77 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555 计算）。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5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授权2016

年度公司与祥鹏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本次南沙渤海四号与祥鹏航空发生关联交易在2016年度发生金额约27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555计算折合约人民币1797万元），纳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